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42號

原告 陳淑貞

被告 李宗澤

訴訟代理人 陳立怡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6月27日某時許，在新北市○○區○○○街000號1樓空軍一號客運三重站，將其所申辦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提款卡寄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企總」之詐欺集團成員所指定之人，並透過LINE將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下與系爭帳戶提款卡、密碼合稱系爭帳戶資料）告知「企總」。嗣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取得系爭帳戶資料後，以陌生電話聯繫伊，並佯裝為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之公務員，向伊誑稱：有人持雙證件辦理低收入戶補助，因涉及洗錢，需將名下帳戶進行管控云云，致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分別於113年7月9日、同年月10日、同年月11日、同年月12日、同年月13日、同年月22日匯款新臺幣（下同）150萬元、140萬元、150萬元、145萬元、150萬元、150萬元至系爭帳戶，致伊共計受有885萬元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885萬元，及自113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二、被告則以：伊在Instagram社群軟體上偶見廣告徵求夏日音
02 樂祭之工作人員，因而聯繫該網頁廣告中所載LINE帳號後，
03 與暱稱「夏日微醺」之人開啟對話，並依指示加入LINE「徵
04 才派工網-3群」群組，該群組每日皆有職缺及派工消息，且
05 對方指派暱稱「助理蕭涵」之人協助伊填寫問卷等派工事
06 項，後伊見群組內時有人因特派計畫獲利，伊因此詢問「助
07 理蕭涵」特派計畫相關內容，「助理蕭涵」告知伊除現有之
08 職缺及派工外，另有特派企劃可參加，特派企劃內容即與
09 「企總」進行一對一操作並獲利，「助理蕭涵」復介紹「企
10 總」予伊認識，伊始投入10萬元，並依「企總」指示進行操
11 作，嗣伊不知何故操作失誤，致損失10萬元，「企總」佯稱
12 會協助伊，並要求伊提供銀行帳戶等資訊，致伊陷於錯誤，
13 乃依指示將系爭帳戶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
14 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富邦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密
15 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付予對方，伊亦係遭詐騙集團詐騙
16 之受害者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
17 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
18 假執行。

19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固
22 為民法第184條第1項所明定。惟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
23 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
24 有明文。

25 (二)、經查：

26 1.原告主張受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分別於
27 113年7月9日、同年月10日、同年月11日、同年月12日、同
28 年月13日、同年月22日匯款150萬元、140萬元、150萬元、1
29 45萬元、150萬元、150萬元至系爭帳戶等情，業據原告於偵
30 查中提出存款往來明細查詢為憑【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31 (下稱士林地檢) 113年度立字第6258號卷(下稱立字卷)

01 第245頁】，並有系爭帳戶之交易明細可稽（見立字卷第156
02 頁），復經本院職權調取士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21502號卷
03 確認無訛，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97頁），此部
04 分事實首堪認定。

05 2.又原告主張被告將系爭帳戶資料交付予詐欺集團成員乙節，
06 固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97頁），惟被告以前詞置
07 辯，並提出其與「夏日微醺」、「助理蕭涵」、「企總」之
08 對話紀錄、「徵才派工網-3群」、「特派計畫6/13」群組之
09 對話紀錄為證（見本院卷第64至122頁），細繹上開對話紀
10 錄，可見被告確有與「助理蕭涵」談論工作內容、報酬之情
11 事，及在「徵才派工網-3群」群組進行填寫問卷等派工事
12 項，並在「助理蕭涵」介紹下與「企總」進行一對一操作，
13 嗣被告為取回損失之10萬元，而依「企總」之指示提供系爭
14 帳戶及富邦銀行帳戶之相關資料，核與被告前開所辯大致相
15 符，堪認被告抗辯其亦係遭詐騙集團詐騙而交付系爭帳戶資
16 料等語，應非子虛。再檢視系爭帳戶之交易明細，有頻繁之
17 日常消費及受領薪資轉帳之紀錄（見立字卷第151至157
18 頁），足徵系爭帳戶乃被告在日常生活中正常使用之帳戶，
19 與一般提供帳戶幫助詐欺者，多會提供未在使用之帳戶之常
20 情有別。另訴外人吳育姍、林俞秀、林麗敏、原告前以被告
21 交付系爭帳戶資料及富邦銀行帳戶資料，涉犯刑法第30條第
22 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3 第14條第1項幫助洗錢等罪嫌為由，對其提起刑事告訴，經
24 士林地檢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1502號為不起訴處分，原
25 告不服，聲請再議，復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以113年度上聲議
26 字第11037號駁回再議而確定等情，有士林地檢113年度偵字
27 第21502號不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上聲議字
28 第11037號處分書可稽（見本院卷第14至19、190至192
29 頁），並經本院職權調取士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21502號卷
30 宗查核屬實，自難僅憑原告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之款項匯入
31 系爭帳戶之客觀事實，遽認被告有何幫助該詐欺集團成員遂

01 行詐欺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02 3.此外，原告所舉證據尚不足以認定被告有何故意以背於善良
03 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原告之行為，是原告依民法第184條
04 第1項後段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洵屬無據。

0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請求被告給
06 付885萬元，及自113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07 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
08 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0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之攻擊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
10 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
11 列，附此敘明。

1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筠雅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18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0 書記官 黃品瑄